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完成本辦法所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訓練者,得參加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

第三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如下:

- 一、醫務。
- 二、心理衛生。
- 三、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 四、老人。
- 五、身心障礙。

第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以下簡稱合格訓練組織)為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如附表一)定期辦理合格訓練組織之認定,並將其名稱、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等相關事項公告之。

第六條 合格訓練組織應擬定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其訓練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

合格訓練組織不得無故拒絕社會工作師參加訓練。

第七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自本辦法施行後五年內,各科至少應辦理一次。自施行後第六年起,每二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專科社會工作師人力供需情形增減之。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應於辦理甄審日三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社會工作師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

- 一、持有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二、持有於前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合格訓練組織出具接受連續六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六個月至二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之證明文件。

三、持有於第一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採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接受連續六個月至二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社會工作師執業單位為合格訓練組織者，得由該執業單位之專科社會工作師擔任督導，或外聘專科社會工作師定期至該執業單位督導。

社會工作師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應檢具第一項所定證明文件。檢具之證明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甄審申請。

第九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以筆試方式為之，並得實施口試。

前項筆試及口試成績，每科目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依第一項規定實施口試者，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甄試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得保留至中央主管機關所辦理之下一次甄審；筆試成績保留期間內未參加口試或參加口試仍未及格者，應重行申請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

第十條 筆試採申論式試題，中文命題，時間為三小時；其內容範圍如下：

一、專科社會工作通論。

二、各專科進階社會工作實務。

筆試試題專有名詞部分，得使用英文。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之初審工作。

接受委託之團體應於辦理初審日一個月前將辦理時間及地點，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接受委託之團體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之初審後，應造具參加甄審者名冊，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第十三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經甄審合格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專科

社會工作師證書滅失、遺失或損壞，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應載明專科別及有效期限。

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內，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師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達二百四十點以上者，得申請展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相關法規。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品質。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至少應達二十四點，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由該團體發給六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如附表二。

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採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

第十六條 接受委託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之採認之團體資格條件、擬訂作業規定、規費之收取、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權、委託關係之終止等相關事項，準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合於本辦法規定者，採認為本辦法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第十八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得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並繳納證書展延查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

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先行查核。

接受委託之團體應就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查核等相關事項，擬訂作業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充任社會工作師之資格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充任專科社會工作師之資格，並註銷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二十條 社會工作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各科之第一次及第二次甄審，不受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一、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實務領域滿五年，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

二、大學畢業，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實務領域滿七年，且公開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至少一篇。

三、取得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位，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滿五年，且公開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至少一篇。

社會工作師依前項規定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者，應檢具符合前項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

項目	基準	
壹、組織條件	一、資格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四)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二、組織	(一)訓練組織應設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二)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召集人一名，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或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擔任。
	三、品質管制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專責小組應定期開會，留存紀錄，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推動及訓練成果之評估。

	四、品質評估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專責小組應進行下列品質評估： (一)定期評估社會工作師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 (二)定期評估督導之工作表現，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三)定期評估各項訓練、督導活動之推展。 (四)訂定訓練成果之評估計畫
貳、督導	一、督導之資格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滿一年。
	二、督導者與受督導者比例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三、督導重點	(一)提供受督導者反思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機會。 (二)提供受督導者有關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回饋反應。 (三)協助發展受督導者工作所需知能及技巧。 (四)協助受督導者獲得其工作所需資訊及另一個觀點。 (五)提供受督導者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所需支持。 (六)避免不必要問題及投射，以免影響對受督導者之工作。 (七)協助受督導者適時探索因工作所衍生個人壓力、轉移反應及反轉移反應。 (八)協助受督導者善用受督導者個人及專業資源。 (九)確保受督導者之社會工作實務品質。

備註：

表內壹、組織條件之「資格」項所稱社會福利團體，指組織章程之宗旨或任務包含「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者。

附表二

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表

實施方式	積分	備註	
------	----	----	--

一、參加大學校院、社會工作專業學會、協會、公會、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三點。	一、舉辦繼續教育課程者，不以全國性之機關(構)或團體為限。 二、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訓練，且於委託契約內明定由該單位負責申請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積分採作者，該單位	
--	--	--	--

		應以 主管 機關 名義 提出 申請。	
二、在大學校院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講授繼續教育課程者。	(一)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每學年超過十二點者，以十二點計。 (三)講授同一課程之積分以採計一次為限。		
三、在國內外大學校院進修社會工作專業課程者。	每學分積分五點。	每學期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四、在國內外大學校院進修相關專業課程者。	每學分積分二點。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每次」，指完成網路繼續教育所定之課程時數。
六、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	每次積分二點。		
七、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原著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五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五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回應作者」，指就作者之論述(著)予以發表回應觀點、意見。	

八、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	(一) 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七.五點。 (二) 第二作者積分二.五點。 (三) 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九、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之書摘、文獻譯介、回應作者及書評者。	每篇積分二點。		
十、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者。	每小時積分二點。	為國際性質者，積分以二倍計。	一、「發表壁報」，指以海報或展示看板呈現學術研究報告。 二、「每次」，指於同一研討會舉辦期間，擔任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則分別計算次數。
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一) 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 (二) 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十二、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每次積分十點。		
十三、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	每次積分二點。		
十四、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			
十五、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